



地方新闻

河南新密市出台
优势企业培育政策

本报讯 为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培养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及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企业,5月中旬,河南新密市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意见》。

2011年,新密市在支柱行业和骨干企业中选择了50家知识产权优势明显,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较强的企业列入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给予重点扶持和奖励。该政策规定:对被评为河南省、郑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新密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的奖励,同时,对优势培育企业申请并被国家受理的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新密市每项分别给予2600元、1300元、500元的资助,对获得专利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再分别奖励1500元、600元、400元。(马培民)

福建福州查获
假冒注册商标标识81万个

本报讯 日前,福州警方联合福州市工商局、烟草局对近期执法中查获的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涉嫌商标侵权案等扣押产品进行集中销毁。

此次集中销毁产品是执法部门在“亮剑”行动中缴获的具有典型性代表的各类假冒伪劣产品,涉及香烟、皮具、酒水、电子、服装、食品等。

据统计,2010年10月19日至2011年4月30日,福州市各级公安机关共立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107起,已破获103起,捣毁制假窝点81个、打掉批发销售犯罪团伙2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88名,涉案金额约4366万元。行动中,还查获各类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约81万个。(邵晓安)

天津静海台头西瓜
获地理标志保护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天津市质监局新闻发布会获悉,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批准对台头西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中,正式批准静海台头西瓜成为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县长助理李洪东代表静海县政府接受“台头西瓜地理标志保护牌”。至此,静海县已有“独流老醋”和“台头西瓜”两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据了解,台头西瓜种植历史悠久,据史料记载,清朝康熙、乾隆皇帝为了南巡,在台头建立行宫,乾隆每过行宫,当地人民都为他进献当地特产西瓜。良好的声誉和优良的品质,使台头西瓜深受市场欢迎和消费者喜爱。为使台头西瓜保持“土贡”特色,质检总局在规范台头西瓜的保护范围、专用标志使用的同时,也对质量技术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此次台头西瓜获批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使其产品质量档次得到了提高,扩大了知名度,为当地农民增收打下了基础。(李跃军)

贸易辞典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港的船上,并交给买方,但不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卖方负担将货物运抵指定卸货港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买方负担货物从船上开始卸货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金山诉360不正当竞争案一审宣判

360败诉被判赔30万元

■ 本报记者 张莉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金山诉360不正当竞争一案作出公开宣判,法院判令360立即停止对金山网盾商品信誉诋毁及强行卸载不正当竞争行为,向金山赔偿30万元,并连续7天在360官方网站首页刊登说明,消除对金山网盾的负面影响。

法院认为360主观恶意明显

金山称,去年5月,360安全卫士故意在软件中设置障碍强行卸载金山网盾,其后又在官方网站发布系列虚假文章:《关于金山网盾干扰360安全卫士运行的说明》,诋毁金山网盾阻挠360安全卫士正常运行、抹黑金山网盾存在漏洞、歪曲评测金山网盾不如360安全卫士等,恐吓消费者选用金山网盾产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对金山安全软件的损害。金山认为,这些行为已经构成了恶劣的不正当竞争,严重干扰了金山的正常经营秩序。

法院判决认为,360安全卫士在自身安装升级软件运行过程中采用弹出提示框的方式,引导用户在提示框中进行同意卸载金山网盾的操作,法院表示,虽然

该提示框也有卸载360安全卫士的选项,但该对话框仅有停止金山网盾安装选项时被默认选中,而卸载360安全卫士选项则与卸载金山网盾选项设置不同。

法院认为,360安全卫士此举并非让网络用户自由选择,而是带有明显倾向性,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法院进一步表示,360安全卫士在引导用户进行卸载金山网盾后,采用了破坏性的方式删除金山网盾,主观恶意明显。法院认定360安全卫士违反了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360公司代理律师高嵩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本案的起因完全是由于金山公司的软件侵权在先,360不得不向用户做出风险提示,安装金山网盾会导致360安全卫士的产品功能失效,用户电脑将处于受危害状态。如果360不向用户提示,才是对用户最大的不负责。考虑到一审法院判决的不当之处,360将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明确了“不兼容”的不正当性

有业内人士称,本次判决第一次明确了所谓“不兼容”的不正当性。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李洪江告

诉记者,2011年1月12日工信部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六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合法产品或服务实施不兼容;因非人为因素与已有的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合法产品或服务不兼容时,未主动向用户进行客观提示,或欺骗、诱导用户做出选择。可见,所谓的“不兼容”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有条件的,由于安全软件的不兼容基本是一种国际惯例,因此不能将“不兼容”无条件的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360强行卸载金山网盾案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本采用了这一观点:360安全卫士并非让用户自由选择卸载金山网盾或者360安全卫士,而是带有明显倾向性,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李洪江律师认为,该案作为我国互联网的首例不兼容案件,其判决结果对工信部互联网不兼容条例的出台具有指导意义。

判赔数额低于侵权利益

金山表示,360在市场竞争中,曾多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攻击百度、腾讯、金山、搜狗等竞争对手。尽管多次败诉,

但到目前为止,其赔偿额度总计不过百万余元,极低的违法成本使360成为最大受益者。

李洪江律师告诉记者,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中法院判赔数额明显低于侵权所获利益是目前中国司法领域非常普遍的问题,首先需要弄清楚的是“行政处罚”与“法院判赔”的不同之处,前者“要求原告举证证明因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而获得的实际利益”是判定损害赔偿额的依据,但是对于原告来说完成上述两点在司法实践中几乎是不可能的。有人呼吁工信部不兼容条例能够解决这个问题,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其层级要高于工信部出台的部门规章,因此关于违反不兼容条例构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额仍应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因此,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中法院判赔数额明与获得利益不成比例的现状在现有的司法制度下暂时无法获得突破。而《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也是提高侵权人违法成本的有效方法。

商务部：超市进场费是市场化进程中现象



管理办法》。这两个《办法》对于六种不合理的收费进行了规范,但是从执行的效果看,部分地区还是存在执行效果不佳的现象。

姚坚说:“这段时间商务部也注意到这个问题,最近我们也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共同调研这个问题,正在起草《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意见》和《零售商、供应商商品供销合同规范》,我们也委托商业联合会和连锁经营协会对于这项政策进行有关的调研,听取行业的意见。因为这项政策关乎零售商和供应商双方的行为,也关系到政府以什么样的视角管理市场,所以我们目前还在征求各方意见,但是我们确实注意到这个现象对于市场价格,特别是对服装、百货等商品市场价格有影响。”

(钟欣)

法眼透视

在执行阶段如何充分利用股东的出资瑕疵责任

问:一家科技公司拖欠我公司货款210万元。我公司已经收到了法院生效的胜诉判决。法院判令该科技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之前向我公司偿付全部拖欠的货款本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256万元。2010年9月,我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法院在调查该公司的银行账户和不动产登记后发现,目前该公司无任何可以查封的财产。不得已,我公司已经同意法院中止本案的执行。最近,我公司查阅并复印了该科技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现该公司刚开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是1200万元人民币,一位股东独立出资1200万元。2009年6月又做了一次增资,另外一个股东认购了增资600万元。经了解,该科技公司的设立和增资均是不实出资。在这种情况下,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针对科技公司的股东采取执行措施?

■ 宋崇宇

答:在申请强制执行时,发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是经常遇到的情况。但是,从债务人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发,探究是否可以将被执行人的股东强行牵入执行程序,无疑是一个值得尝试的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八十条规定:“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在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该规定说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

产可供执行,其创始股东如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况,则可以申请追加该创始股东为被执行人。回到本案,科技公司的创始股东即设立人即为法律规定中的“开办单位”,因此,你公司完全可以申请追加科技公司的设立人为被执行人。但是,对于科技公司的另外一位股东,尽管其在认购增资时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但由于其并非科技公司的“开办单位”,因此,据前述法律规定,依然无法对其采取措施。

但是,2011年2月16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规定实际上全面补充和完善了《最高人民法

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八十条的规定,明确了增资情况下的出资瑕疵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法律明确了增资情况下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但是执行申请人却并不能据此直接追加增资人为被执行人。执行申请人将不得不先对增资人提起民事诉讼,待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确认了增资人的法律责任后,执行申请人方可以申请对该增资人实施强制执行。

回到本案,你公司现在可以考虑追加科技公司的设立人为被执行人,如果还是未能达到执行效果,则需要探究和评估增资人的被执行能力。如果有意义,可以对增资人提起赔偿之诉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待胜诉后立即申请对增资人给予强制执行。有了这样的手段,不仅可以使执行力度得到加大,而且执行效果也可以得到提高。

律师在线